
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四十九章·為學者日益章】

【損之又損論】：

先論為學以益為本，聞道以損為本；次論聞道須損之又損，以至於無為；結論能以無為法至無為境界，則無不成道成功。

<p>第四十九章 第一句</p>	<p>為學¹者²，日益³。</p>	<p>我們從事「學習」那「知識、技能」的「求學工作」，一定要像「加法」一樣，每天不斷地「擴充增加」，那自己還沒有學習過的各種「新知識、新技能」。</p>
<p>第四十九章 第二句</p>	<p>聞道⁴者，日損⁵；</p>	<p>但是我們從事「聽受」那「招師」講論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的「明道工作」，卻一定要用「懷疑」的態度，像「減法」一樣，透過「檢驗修正」，每天不斷地「批判消滅」，那自己所「聽受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；</p>

¹為學：作學問也。這裡是指從事學習「知識、技能」的「求學工作」也。為，作也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作，造、為也。」學，效也，學習也。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學，效也。」

²者：指事之詞，這裡指為學的人。

³日益：每天不斷地「擴充增加」，那自己還沒有學習過的各種「新知識、新技能」也。這裡講的是學習「知識、技能」要像「加法」一樣，靠累積而得。我們從「為學者日益」這句話中，可以明白，老子神學在「知識論」中，是採取「無知、無智」並且反對「有知、有智」，但在「求學工作」上，卻是不斷地「擴充增加」自己的「知識、技能」。老子神學這種「努力學習而明白自己無知，知道自己無知而更加努力學習」的「知識」態度，就是要在道門中，培養出非常有「知識、技能」的飽學之士和尖端技術人才，但這些飽學之士和技術人才，卻如實相信自己在「知識、技能」上，依舊是處於「無知、無智」的，因此他們雖然擁有優異的「知識、技能」，還是會不斷「擴充增加」自己的「知識、技能」，而不會認為自己「有知、有智」，就在世界上「執知妄造」。日，時日也，每天也，這裡的日不是指一天，而是指所有的「時日」，也就是「每一天」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日，時日也。」益，饒也，增也，加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益，饒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益，增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益，加也。」

⁴聞道：「聽受」那「招師」講論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的「明道工作」也。請參考第四十一章：「上士聞道，勤能行之。」註解。聞：聽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聞，知聲也。」段注：「往曰聽，來曰聞。」

⁵日損：每天以懷疑態度，去分析批判而消滅錯誤也。每天用「懷疑」的態度，不斷地「批判消滅」，那自己所「聽受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也。這裡是講用第四十一章：「下士聞道，大疑之。」的懷疑態度，對自己所聽受的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，進行分析批判，以除去其中的雜質和錯誤也。我們「聞道者，日損」這句話中，可以看到聖師老子著作《老子道德經》中的神學，是經過千錘百鍊而無畏於學習者的「懷疑」和「批判」的，聖師老子宣講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，不但不怕懷疑，也不怕批判；反而鼓勵學習者勇於懷疑、勇於批判。聖師老子甚至認為學習者只有透過對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，進行日復一日的嚴格「懷疑、批判」，最後才能真正「明道」而「成道」。如果對照當前很多校園哲學和外道宗教「只能相信而不能懷疑，只能接受而不能批判」的盲教盲學，就可以知道聖師老子所宣講的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是何等地真實而可受公評，是何等地堅固而牢不可破。日，時日也，每天也。損，減也，減少也，這裡指透過懷疑而批判消滅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損，減也。」《荀子·大略》：「益上之譽，而損下之憂。」注：「損，減也。」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：「取焉而不損。」注：「損，減也。」

<p>第四九章 第三句</p>	<p>損之⁶又⁷損，</p>	<p>當我們每天不斷地「批判消滅」，那我們所「聽受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之後，我們還更要「日復一日地」，每天繼續不斷地「批判消滅」，那我們所「聽受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，</p>
<p>第四九章 第四句</p>	<p>以至於⁸無為⁹；</p>	<p>這樣，我們才能夠徹底破除在「聽受」過程中，所發生的錯誤，而突破自己所「聽受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，使自己逐漸深入到完全「沒有執知妄造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，而進入那完全「合同」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道我合一」的「無為」境界。這「道我合一」的「無為」境界，就是我們的「言行」，和「道、泛生神」本身和祂的「道靈(聖靈)」，以及和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，也就是和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行得通的正路」，完全「一模一樣」，「毫無差異」，也「毫無違背」。</p>
<p>第四九章 第五句</p>	<p>無為而¹⁰無不為¹¹。</p>	<p>一旦我們能夠深入到完全「沒有執知妄造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，而進入那完全「合同」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道我合一」的「無為」境界；如此，我們這種用「損之又損」的「無為法」，而深入「無為」境界，進而達到「道我合一」的人，就沒有不能「成道」，作事也沒有不能「成功」的了。</p>
<p>第四九章 錯簡一</p>	<p>○將欲聚天下也！</p>	<p>○(本節○為錯簡，移至第五十九章)</p>

⁶之：而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之，猶而也。《莊子·達生篇》：『精而又精』。文例同此。」

⁷又：更也，復也，這裡是指更要日復一日地批判消滅也。《廣韻》：「又，更也。」《詩·小雅·小宛》：「天命不又。」傳：「又，復也。」

⁸以至於：使到達也。以，使也，使令也。《戰國策·秦策》：「向欲以齊事王。」注：「以，猶使也。」至，到也，深也，深入到也。《廣韻》：「至，到也。」《國語·晉語一》：「固皆至矣。」注：「至，深也。」於，句中表對象的助詞，這裡指無為也。

⁹無為：沒有執知妄造也，沒有執著自己所知而強作妄造也，完全順從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無為法」也，柔和的「無為法」也。

¹⁰而：則也，就也。《經傳釋詞·七》：「而，猶則也。」

¹¹無不為：「聞道」沒有不能「成道」，「作事」也沒有不能「成功」也。無，沒有也。不為，不成也。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：「五穀不為。」注：「不為，不成也。」葉按：「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：『五穀不為。』的『不為』，與《老子道德經》：『無為而無不為。』的『不為』義同，『不為』即『不成』也，『無不為』即『無不成』也。」為，成也，成功也。這裡「為」是「成」，指「成道」和成功遂事的「成功」。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為，成也。」

第四九章 錯簡二	○恆無事；	○
第四九章 錯簡三	○及其有事也，	○
第四九章 錯簡四	○不足以聚天下。	○